

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绍市继教委〔2018〕12号

关于下发《绍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计局、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继教项目管理工作，提升市级项目的培训质量，使我市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有新的提升，现将《绍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指南》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绍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指南

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抄送：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绍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定、举办等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国家、省继教委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和教育培训工作基础，要有足够数量和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所承担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项目总学时数的 50% ；

2、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强，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

3.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二）申报内容要求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学科的省内、国内或国际发展前沿；

2、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省内、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填补市内、外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5、有地方诊疗特色的中医中药项目；

6、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与进展。

7、已列入绍兴市级各学会年度计划的学术会议。

（三）申报学科类别与代码

临床医学类（01） 医技类（02） 护理类（03） 中、西药类（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05） 其他类（06）

（四）项目学分授予标准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授予标准，按授课时间计算，每3学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学分。

（五）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每季度一次，具体时间为：1月20日—3月15日；4月20日—6月15日；7月20日—9月15日；10月20日—12月15日。

（六）申报表填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为绍兴市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内的单位；

2、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

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根据所报项目内容，要求如实、正确填写或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申请类别、申请季度等，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或选择，则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4、项目不得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二、申报程序

1、项目负责人申请→单位审核→区（县、市）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在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核审，严格把关，杜绝因申报内容填写不全或填写信息错误、授课讲义不上传、师资不符合要求等项目上报。

2、申报网址：<http://sxws.med66.com>；

3、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提交专家评审，予以未通过处理。

三、批准公布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评审结果80分及以上项目作为拟定获准项目，拟定获准项目经核准，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中旬统一公布，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网上找看原因，便于改进完善，提高申报质量，提升学术水平。

四、项目举办及核销

项目举办单位应严格遵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不得任意增删项目的内容，特殊情况需要增删项目内容的，应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才可进行；要保证项目办班时间，严格微信扫码签到管理，对考核合格者才可授予相应的学分，避免混学分现象；对参加项目学习人数原则上应按申报拟定计划数执行，若参加人员超过申报拟定计划数 30%以上者，须书面情况说明。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项目举办结束后，举办单位须及时在绍兴市医学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提交项目举办通知、办班总结、课程表、项目执行情况督查表、学员名单（内容为学员姓名、职称、单位、从事专业、考核结果、授予学分等）、办班照片各 1 份，并及时进行网上学分审核工作。

五、其他

1、对获准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所属申报单位须以书面形式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书一份，若无理由不按时完成或举办项目参加人数少于 30 人以下的，视情况，取消项目负责人 1~2 年申报资格；

2、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乱授予学分的单位，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项目不批准、批评、取消学分授予权、全市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2 年申报与办班资格等处罚。